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桦卫医罚[2022]1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桦甸锦民医院 地址(住址): 桦甸正大街1436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黄贵孙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13943311111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111111111111111111

本机关依法查明: 二楼感染性医废垃圾桶放有损伤性医疗垃圾, 一楼换药室内感染性医废垃圾桶内有针头, 且未发发现锐器盒。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1份; 2. 询问笔录1份; 3. 现场拍摄照片3张

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

现依据 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(一)项 的规定,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; 2.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(¥2000)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桦甸市龙江银行桦甸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桦甸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桦甸区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桦甸市桦甸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2年5月9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